

附件 3

涉及产能规模禁止（淘汰）类项目目录

序号	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名称	淘汰值 (万吨/年)	备注
1	常减压装置	≤200	
2	单套粗（轻）苯精制装置	≤2.5	
3	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	≤5	
4	磷铵生产装置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）	<10	工业级除外
5	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生产装置	<10	
6	黄磷生产装置	<0.5	单台产能
7	普通级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生产装置	<0.3	单线产能
8	氯酸钠生产装置	<1	
9	三聚磷酸钠生产装置	<1	单线产能
10	六偏磷酸钠生产装置	<0.5	
11	三氯化磷生产装置	<0.5	
12	饲料磷酸氢钙生产装置	<3	
13	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生产装置	<0.5	
14	氰化钠（100%氰化钠）生产装置	<0.3	单线产能
15	氢氧化钾生产装置	<1	
16	普通级白炭黑生产装置	<1.5	
17	普通级碳酸钙生产装置	<2	
18	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生产装置	<10	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
19	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装置	<0.3	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
20	普通级碳酸钡生产装置	<2	
21	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	<1.5	
22	皂素（含水解物）生产装置	<0.01	
23	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、开放式电石炉、内燃式电石炉		
24	50 万条/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		
25	3 亿只/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		
26	酒精生产线	<3	废糖蜜制酒精除外

27	味精生产装置	<5	
28	总干物收率 97%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	<15	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